

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

第34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南區3樓 S305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得全參事

紀錄：高富員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六、提案說明：(提案資料詳開會通知單內附件)

本次會議提案如下：

1、「大同區長安西路172巷3弄及5弄間南北向空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七、會議討論：

1、「大同區長安西路172巷3弄及5弄間南北向空地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委員意見：

(1)、林光彥委員：

甲、認定有沒有公用地役關係是以認定時的現況為準，而不是都更完成之後，本案依現況來看相關的要件，依照大法官釋字400號解釋，大致要考量通行的必要性、和平性及長久性。

乙、必要性的部分，參考會議資料第11頁交通局112年1月13日函所示，提案範圍不是地區的主要動線，可以由長安西路172巷作為替代動線，通行的必要性已經有所疑慮。再參考本次補正的陳述意見，提案範圍西側都是由太原路進出，即使後側封了也不影響通行的功能，右側108地號(參考陳述意見通知書第12頁)地主表示大門是面對這塊空地當作前院進出，表示這個地主有通行的需求，另外108-1地號(參考陳述意見通知書第13頁)縱使與158地號是同一個地主，但有獨立的門牌，而且門是開在提案範圍這條路上，所以可能也有通行的必要，但有通行必要的最多也只有2戶，還是不符合「供不特定的公眾」通行所必要，所以不能犧牲

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。

丙、建議本件不符合大法官釋字400號所稱的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之要件，不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(2)、黃志偉委員：公用地役權主要依據大法官釋字400號解釋，現在有通行需求的只有2戶而已，不符合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之要件，所以我也贊成林委員的意見。

綜整說明：

(1)、本案提案範圍為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155、158、159、162、163、108、108-1等7筆地號部分土地，屬私有土地，其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商業區。

(2)、依交通局112年1月13日北市交治字第1123020353號函說明：「經查長安西路172巷3弄及5弄皆已有東側出口連接長安西路172巷，西側無出口，非地區主要動線，故尚可由長安西路172巷作為替代動線通行。」

(3)、另依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內容，155、158、159、162及163地號所有權人均表示主要出入口位於太原路上，僅108地號其中1位地主及108-1地號地主表示有經由提案範圍出入之需

求。其情形不符「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」之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。

決議：本案經徵詢與會其他委員無不同意見，依綜整說明(2)、(3)，案址情形不符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」之公用地役關係成立要件，故本案土地經審議後，決議認定不具公用地役關係。

八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